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有關建議集資及債務支付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由聲稱債權人提出之訴訟進展； 及 債權人對復牌建議的支持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上訴申請之進展以及由聲稱債權人提出之訴訟（「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下各方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1.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預期公開發售將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價格為每股新股份不超過0.02港元（「發售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448,448,271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預期自公開發售籌得約10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2. 有關債務資本化之進一步資料

就債務資本化而言，持有超過約30%債權之債權人已原則上同意按相當於發售價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以抵銷彼等之債項。本公司正與其他債權人磋商以債務資本化之方式把彼等之債項資本化為新股份。

3. 有關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董事會與包銷商就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10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之磋商進展良好。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磋商及落實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債權人整體利益之包銷條款。

4. 本集團具償債能力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重新取得太洲礦業之控制權。根據太洲礦業之最新管理賬目，太洲礦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均錄得溢利。此外，太洲礦業具償債能力且擁有大量資產淨值。核數師正對太洲礦業及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進行審核。

鑒於本公司現有債務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小部分，故此，整體而言，本集團具償債能力。

5. 復牌之建議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遞交書面呈請（「復牌建議」）。一旦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准許股份恢復買賣，董事會預期會於三個月內公佈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報表並完成建議集資及債務支付計劃。

6. 由聲稱債權人提起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開曼時間）在大法院進行聆訊。

於聽取呈請人的陳詞，本公司及若干債權人對清盤呈請提出反對後，大法院已指示相關各方進一步提交證據／法律陳詞。大法院會於審閱該等將予提交的其他文件後作出裁決。

7. 債權人對復牌建議之支持及對清盤呈請之反對

於本公司籌備就呈請人提出的清盤呈請進行抗辯的過程中，董事會已取得多名債權人的支持，其中四名債權人已委聘一名法律顧問代其出席開曼群島大法院的聆訊，以表達彼等對董事會及復牌建議的全力支持，以及最重要是，表達彼等對清盤呈請以及委任共同法定清盤人的強烈反對。不論向本公司授出清盤令或委任共同法定清盤人均勢必會阻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向聯交所提交的復牌建議獲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大量債權人已表達彼等(i)對復牌建議的支持；及(ii)對呈請人提出的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法定清盤人的強烈反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仍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